

证券代码：003001

证券简称：中岩大地

公告编号：2021-081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2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立建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76,468,7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95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76,458,0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94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,7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3,181,4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9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3,170,6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8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,7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461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反对 7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74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8%；反对 7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：任为、张丙飞。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5 日